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

泉台委党〔2025〕110号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 党群工作部关于聘用余强华等4名同志 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2025年泉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的工作安排，经笔试、体检、考察、公示，同意聘用余强华等4名同志为泉州台商投资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试用期一年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余强华、陈佳新、李晓虹、钟兴同志为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人员（专技岗位）。

中共福建省委泉州台商投资区工作委员会党群工作部

2025年8月31日

党群工作部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

2025年8月31日印发
